**关于2017年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**

根据《预算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现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6年，上饶市广丰区收到提前下达的2017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合计127537.2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26607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97937.06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2993.14万元，已全部编入2017年预算。具体分项目情况详见《上饶市提前下达2017年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》